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31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保理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可循环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保理融资年利率为 6%，实行浮动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之日起相应调整上述保理融资利率。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1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事项尚须获得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保保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20116086559517B 的《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 1 号楼 902

法定代表人：夏仲昊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保保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06,850.92 万元、净资产为 54,177.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850.75 万元、净利润为 2,790.53 万元。

###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均为天保投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截止于《保理业务合同》生效之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债权。由天保保理公司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保理融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类型

公司拟与天保保理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业务合同》”）以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根据《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天保保理公司在受让本公司截止于《保理业务合同》生效之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 （二）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款不超过应收账款净额的 80%，且可循环使用之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保理业务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在保理融资期限内可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提前进行还款。

### （四）定价原则

保理融资年利率为 6%。本次保理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方向调整上述保理融资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之日起按新的保理融资利率计算利息，利息以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实际天数计息，按季度结息。本次保理融资服务手续费为零元。

### （五）保理融资款的发放及应收账款的回收

保理融资款发放日即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自保理融资款发放给公司起，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即转让给天保保理公司。《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由天保保理公司自行负责管理和回收。

##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天保保理公司为本公司办理保理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

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该项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房屋租赁，交易总金额为 217,565.55 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天保保理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签署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4.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大会内审字[2017]第 041 号）。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